## 文化部 函

地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

樓

聯絡人:吳佳錡 電話:02-8512-6531 傳真:02-8995-6484

信箱:107519064@mo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文藝字第109300181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審查結果、補助作業要點、相關表件(109D001694\_109D2001329-01.pdf、109D001694\_109D2001330-01.pdf、109D001694\_109D2001331-01.odt、109D001694\_109D2001332-01.odt、109D001694\_109D2001333-01.odt)

主旨: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09年「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」新臺幣3,850萬元整,請依說明事項辦理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暨本部109年度「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」之「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」及「美術館典藏計畫」審查會議決議辦理,並復貴府108年11月20日府文永字第1081343514號函。
- 二、本計畫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,期程自107年至109年止,請於109年完成本案所有工作項目,並辦理結案事宜。
- 三、請依前揭要點規定,同步配合軟體升級後續營運管理規劃,導入藝術總監、策展人或專業團隊進駐,以提升場館營運,呈現在地文化特色,並考量文化生活圈之區域均衡發展。
- 四、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





款,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合前揭補助比例者,請依補助比例 繳回補助款。

五、本案相關採購請以國產品牌為優先考量,以帶動整體藝文 相關產業發展。

## 六、本案經費核撥方式如下:

- (一)本部補助預算核撥依「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 助款之撥款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補助經費採完成發包後撥付情形為原則,除第一期撥款 應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、納入預算證明、收據、年度 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、契約書等文 件,經本部審查通過後,撥付補助經費30%辨理外,後續 撥付比率得依完成發包後執行情形調整。惟至少應保留 5%之尾款,俟完成結算後始得撥付。
- (三)請於109年12月20日前檢送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、計畫 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、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、成果 報告書(格式如附)及收據等向本部辦理結案,經本部審 查通過後撥付。
- 七、本部將組成實地訪視小組,於年度期間不定期進行輔導及 訪視,以了解工程實際執行情形,並作為後續補助款匡列 之參據。
- 八、另有關本案管考方式,請於計畫執行期間每月25日前完成 系統填報作業(管考系統網址https://ones.moc.gov.tw /MOC);餘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案補助作業要點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本部藝術發展司電2020













